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（第一部分）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五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調解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（第一部分）的致辭全文：

代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修正第8（2）條。有關修訂已載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8條訂明，除第8（2）及（3）條所規定的情況外，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。第8（2）條規定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提出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，即調解當事人最初沒有委聘律師提供協助，而在調解展開後希望尋求律師意見，但雙方事先可能沒有訂立相互協議准許向各自的律師披露調解通訊。委員關注到《條例草案》原有條文是否准許在上述情況下作出披露。因應委員的關注，我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8（2）條，加入一項明訂條文，訂明可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。

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，謹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。

完

2012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